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 028 号

致：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侯秀如律师、沈琦雨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向信达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律师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因部分审议事项更正，贵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8日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5,73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98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5,70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8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与截至2021年2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证券账户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和表决方式如下：

1.1 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5,70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01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448%。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浩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5,70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68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5,70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427%。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余冠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5,70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427%。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楚长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秦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5,70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68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秦利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5,70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427%。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高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5,70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427%。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孟军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5,70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68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孟军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 选举施伟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5,70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427%。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施伟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石颖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0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46%；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9.6680%；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0.3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0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46%；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9.6680%；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0.3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情况。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侯秀如

沈琦雨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